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

自結財務報表與查核財務報表重大差異說明

美德向邦醫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董事會（下稱「董事會」）2023年2月28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公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2022會計年度自結營運成果。由於本集團經會計師審計之財務報告業已完成且登載於2022年度報告中並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進行公告。爰此，公司薦請股東知悉並留意。

依據新交所上市準則704(5)條(B章節：凱利版規定)，公司公告其2022年自結財務報表數，在經會計師查核後，業依會計師所建議之重分類及調整，完成審計財務報告。

2022 年之自結財報與經審計查核數之重大差異明細及說明如下：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查核數 美金千元	自結數 美金千元	差異 %
資產	A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846	46,503	(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6	2,544	(1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17	8,477	1.6
應收帳款	30,358	32,641	7.0
其他流動資產	6,102	7,354	17.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159	21,721	(2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122	13,536	33.9
負債	B		
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6,447	11,354	(43.2)
應付所得稅	2,415	2,471	(2.3)
租賃負債	3,335	3,195	4.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7	842	(86.1)
權益	C		
外幣換算調整數	(735)	(603)	(21.9)
退休金義務再衡量利益	250	297	(15.8)

2) 合併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			
	附註	查核數 美金千元	自結數 美金千元	差異 %
合併綜合損益表	D			
營業收入		56,243	56,882	(1.1)
營業成本		(59,580)	(59,146)	(0.7)
管理費用		(17,723)	(18,183)	(2.5)
財務費用		(951)	(1,037)	(8.3)
財務收入		905	867	4.4
其他收入-淨額		2,461	1,645	49.6
所得稅利益		1,391	1,857	(25.1)
退休金義務再衡量利益		198	245	(19.2)

3) 合併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附註	查核數 美金千元	自結數 美金千元	差異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E	(4,053)	(12,348)	(67.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F	(23,901)	(24,587)	(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G	(2,961)	1,546	(291.5)

附註 A：

遞延所得稅資產：差異係因重新評估以後年度可回收利益，致 MCCL 認列遞延所得稅利益減少（詳附註 D）。

應收帳款：差異係因本集團管理階層依據逾期應收帳款及評估客戶收款情況提列備抵損失，致額外認列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詳附註 D）。

其他流動資產：差異係因將菲律賓和台灣預付租金抵銷應付租金款所致。

現金及約當現金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差異係經檢視金融工具到期時間，重分類新加坡子公司帳上之約當現金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 B：

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應付帳款減少係迴轉應計費用和應計柬埔寨建廠成本，而應付租金亦與預付租金抵銷。部分菲律賓應付款，因其性質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詳附註 A）。

其他非流動負債：差異係依照應付款項性質，重分類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另淨確定福利負債亦獨立列示，使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附註 C：

外幣換算調整數：差異係因功能性貨幣換算財務報表表達幣別所致。

退休金義務再衡量利益：差異係因認列在菲律賓子公司之精算利益帶來的等值稅務影響。

附註 D：

其他收入-淨額：差異係將營業收入重分類柬埔寨下腳收入至其他收入。

所得稅利益：差異係重新評估柬埔寨可回收利益時，所獲得所得稅減免較少，致可使用遞延所得稅利益有限。

退休金義務再衡量利益：差異係因認列在菲律賓子公司之精算利益帶來的等值稅務影響。

附註 E：

差異係因重分類新加坡子公司帳上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至現金及約當現金（詳附註 A）。此外，固定資產支出包含維護成本，在過去被歸入其他流動資產變動中，現已調整於投資活動中的現金流出（詳附註 F）。

附註 F：

差異係將一次性支付長期租賃負債從投資活動改為籌資活動（詳附註 G）。此部分與投資活動中現金流出調整部分抵銷，該調整係認列於營業活動向下之固定資產支出（詳附註 E）。

附註 G：

差異係將一次性支付長期租賃負債從投資活動改為籌資活動，並認列租賃本金償還項下（詳附註 F）。

執行董事長楊克誠先生於 2023 年 6 月 15 日呈交新交所。

本公告由本公司編製，其內容已由本公司保薦人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下稱「保薦人」) 核閱以確保符合新加坡證券交易所 (下稱「新交所」) 的相關法令。

本公告未經新交所審閱。新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包括在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意見的正確性。

保薦人聯絡人為 Evelyn Wee 女士 (電話: +65 6232 0724) 和 Howard Cheam Heng Haw 先生 (電話: +65 6232 0685)，地址: R&T Corporate Services Pte. Ltd., 9 Straits View #06-07, Marina One West Tower, Singapore 018937。